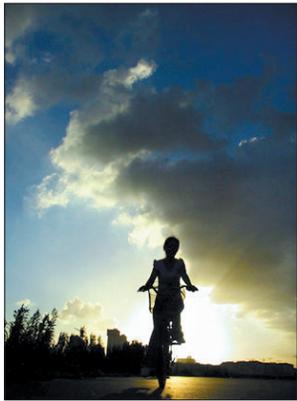


笔走偏锋



满眼都是美女,这是男人渐老的标志。老并不可怕,因为,老有老的精彩。

男人渐老

□马莉

男人是很自恋的动物,四十岁的男人,觉得自己还有青春的小尾巴可抓,男人四十一枝花嘛。当男人走过四十五岁开始奔五的时候,才有了明显的恐慌。表面上,男人仍然不动声色,但你会看到,原来从不健身的男人,开始晨练了,开始有空就出去散步了,其中透出的,是男人渐老的恐惧和试图拖住渐老脚步的努力。

过了四十五岁的男人,对女人不再是默默地欣赏,这时候,男人看女人开始有些明目张胆,在大街上,在公交车上,在会场里,无论是正式的场合还是非正式的场合,对这个年龄段的男人都是一样的。仕途上,过了四十五岁,不在提拔之列,现在什么样也就什么样了,男人不再去刻意努力,虽然他们可以游刃有余地做好工作。这时候的男人,凭着多年的社会经验,在困难面前,他们不再畏首畏尾;在领导面前,敢于说出与领导观点不同的话,也敢于跟领导真真假假地开几句玩笑。男人在奔五的过程中,胆子肥了不少,是因为他们看透了太多东西,不该用心的不会再去用心。他们过了有梦的年龄,一双脚,稳稳地踏在大地上。

奔五的男人,最喜欢看女人,因为他们心里总觉得错过了太多的风景,所以总想尽可能地补偿。男人的补偿心理,是这个年龄段的显著特征。在他们眼里,现在的女人越来越漂亮,一个赛似一个,走在夏天的大街上,仿佛走进了选美现场。男人忽然发现,自己有一双善于发现美的眼,原先看不上眼的女人,现在忽然也变得可爱可亲,也有了一番别样的美。少女有少女的美,少妇有少妇的美,女人在男人面前争奇斗艳。

男人年轻时,喜欢把老挂在嘴上,喜欢别人叫自己老人家,那是一种别有滋味的调侃。而如今,在服装店里,如果年轻的老板娘说:真是太适合您了,这款式适合上了年纪的人。男人会脱下衣服,满脸不悦地冲出去。是的,这个年龄段的男人,害怕别人说自己老。

男人挡不住渐老的脚步,自己知道老了,但还是喜欢听安慰的话:这么多年,你还是这样,一点儿没变,一点儿老相也没有,真的。男人知道这是善意的谎言,心里会说:还是男的,确实没变。呵呵,对奔五的男人,你说他老,他不高兴;你说他没老,他在心里骂你说谎,这真是尴尬的年龄。

满眼都是美女,这是男人渐老的标志。老并不可怕,因为,老有老的精彩。不是说,姜还是老的辣吗?



夕花朝拾>>>

多年以后,有人会觉得,有这样一些文章,他读的时候流过泪;有这样一个瞬间,他感受到生命的意义。

学会感动

□朱丽娟

想起一位老师,和他的一篇日记《分数之外,学会感动》。

日记内容如下:

这件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,有时候,还是会想起,一丝一缕地地心填得满满的。等到要写出来,却发现找不到合适的词,只能再放回心底。因为看得太重,所以不敢碰,不敢写,生怕写坏了它,生怕写歪了它。

那还是十年前,我刚做老师的时候。一个学生——校刊的主编、校文学社社长,语文好到只要说出他的名字,整个年级都知道的人物,在一次期中考试时,有一道大题现代文阅读竟得了0分。令人匪夷所思的是,并非是他答错了,而是他没有做,试卷上是触目惊心的空白。

我找到他,问为什么。

他告诉我,试卷提供的作文材料,他读完第一遍就哭了。他当然知道是在考试,所以,再读一遍,还是哭,哭到无法思考。他决定先完成后面的试题,直到把作文写完,回过头来读第三遍,他还是哭。于是,他选择放弃,即便还有足够的时间来答题。

后来,我教过许多学生,做过无数次的阅读训练,不可避免的,我渐渐淡忘了那些学生的名字,忘却了那些文章的内容。可是,我一直记着有这样一个学生、有这样一张脸,那神情真是庄严,庄严到令我心生敬畏。

我们教给学生知识,教给他们阅读的方法,有经验的老师还可以传授给学生所谓的技巧。可是,我们一直忘了教他们学会感动。作为老师,我们自己读书的时候,常常是感动的,只是这分感动无关乎考试,无关乎升学,上课的时候,就常常“省略”了。

我们的学生真好——他们很认真地听课,很认真地做笔记,很认真地追问:“老师,课文的主旨是什么?”我多想告诉他们:不要管什么主旨,考完试,你再也不需要这些东西,再也不会用这种方式来读书。

我问学生,可曾为哪篇文章感动过。他们答:没有。读《五人墓碑记》,读这五个人以一己之力对抗强大的统治集团,为一个毫无瓜葛的人“谈笑以死”——他们不感动;读《为了忘却的纪念》,读鲁迅和柔石相互扶持,“仓皇失措的愁一路”——他们不感动;读《三棵树》,读一个人在困境中拼命抗争——他们不感动。

他们中的一些人,将来会进很好的大学,但是,他们的生命中少了一点儿温暖。那温暖并不一定能让他们获得一个好分数,但一定会让他们成为一个正直的人、美好的人。

有一年我教高三,课时紧,紧到用“分钟”来安排每个知识点。课堂上不再有笑声,不再有眼神的交流,人人都在埋头做笔记,不敢有任何差池。每上完一节课,教室里便是一片如释重负的叹息。我受不了,终于狠下心,硬是“抠出”半节课,让学生读自己写的文章。他们一段段地念,笑,鼓掌,读到特别激动的地方,教室里竟有刹那的静默。

半节课的时间,对高三学生来说,实在是奢侈的,这20分钟可以完成一篇现代文阅读,可以讲解两首诗歌,可以分析完一篇文言文。可是,我舍弃了,因而获得更多:也许只是一个瞬间,他们就被同窗的文字甚至自己的文字感动了。他们惊讶地重新发现了自己,惊讶地重新发现了熟悉而陌生的同学。不经意间,这分感动给他们的生命铺上了一层温暖、纯净的底色,让他们愿意成为更好的人。

我们是尽职的老师。我们在课堂上告诉学生,这篇文章的主旨是什么,那篇文章的写作手法是什么。我们无法置分数于不顾。

然而,我还是希望,多年以后,有人会觉得,有这样一些文章,他读的时候流过泪;有这样一个瞬间,他感受到生命的意义。没有人可以追随世界走向永远,但在感动的那一刻,我们拥有了一切。

和分数无关,它属于心灵。



城里人进饭店,才称得上是场饭局,人脉联络、办公事、经济合作,全在这个局里完成。

饭局

□张福龙

给一位久未谋面的朋友打电话,约他出来吃顿饭。朋友在电话那边呵呵笑着,很认真地问:有什么由头吗?我愣了一下,有种无言以对的感觉——“有什么由头吗”,是我进入都市后,最常听到、觉得最煞风景的一句话。在家乡那个小县城,别人做东请客,只要有空,大伙无不欣然前往,哪用得着犹豫。

说起来,也不能怪朋友。城市不像小县城,就那么一两条经不起走的街,悠悠地出门,几分钟就能到饭店。城市太大了,从家到饭店,从饭店到家,一来一往的花费,足以在家好好吃一顿。城市的交通又是那么拥挤,一路耗上个把小时是常有的事,饭桌上再闲聊几个小时,大半天就过去了。付出这么高的成本,却只是为了叙旧,在都市人眼里,显然有些不值,电话里的几句寒暄,就可以刷新一次友情了,何必弄得那么隆重呢?

近几年,家乡的朋友也在学城里人,动不动就说“有饭局”。这样的口气,给人的感觉很可乐。因为在大多时候,他们聚在一起,不过是“请客吃饭”的现代豪华版,只是为了吹吹牛,过过酒瘾,满足一下口腹之欲。城里人进饭店,才称得上是场饭局——形式上是设个局,为的是谈点事,人脉联络、办公事、经济合作,全在这个局里完成。什么冷拼热炒、红烧清炖,再好的美酒佳肴,也都成了陪衬。

对城里人来说,饭局很重要,能认识生命中那么多重要人物、在发展过程中能抓住一些机会,还真的要感谢一场场饭局呢。我总觉得,饭局是个标志,经常有饭局的人,绝对有能力,也很有活力。而那些饭局多得推不掉的人,绝对是不起的重要人物。

惭愧的是,我从来没有设过饭局,也从来没有成为饭局中的核心人物。每次随朋友参加饭局,都是在混饭,是无关紧要的局外人。局外人是个体很尴尬的角色,因为你不清楚人家设这场饭局有什么目的,有时连人家那些意味深长的对话都听不懂,所以你只好多倾听、少插嘴,甚至干脆就不说话,只管埋头猛吃。蹭这样的饭,其实很累,就像一个不喝酒的人,跟一群爱喝酒的坐到一起,人家只顾着举杯狂饮,哪有理你的工夫。

陪坐的局外人都有些累,想想那些设局请客的、庄重赴宴的,饭局中的各位关键人物,应该更觉得累吧。我想,城市人,其实也渴望一次简单的小聚吧,三两个朋友坐一起,没有任何目的,只为品尝美味,只为感受快乐。可是,如果没有特别深的交情,谁又能以友情的名义,买断朋友的一大把时间呢?

副刊

投稿:zhout9461@163.com
电话:65233686